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　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　真：(02)23976946
聯絡人：蔡毓靜
電　話：(02)77365946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5月18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四)字第1070061878E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（含法規條文）(0061878EA0C_ATTCH42.pdf、0061878EA0C_ATTCH35.odt、0061878EA0C_ATTCH36.pdf)

主旨：「公立學校教職員定期退撫給與查驗及發放辦法」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7年5月18日以臺教人(四)字第1070061878B號令訂定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（含法規條文）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（http://edu.law.moe.gov.tw）下載。

二、若對本法規條文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本部人事處蔡毓靜小姐（電話：02-77365946）。

正本：司法院秘書處、行政院法規會、行政院教育科學文化處、臺灣省政府、法務部、內政部、國防部、文化部、衛生福利部、中央研究院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、本部各單位
副本：本部人事處(含附件)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18-05-18 11:23:55

A041500_人事 107/05/18 13:24
121070041297　有附件